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中因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成绩为C，按照相关规定将对其本期内可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50%进行解除限售。故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共19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9,13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96%。

2、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时任独立董事战淑萍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8月10日，向216名激励对象授予165.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6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公司实际向21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64.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上市日为2018年9月3日。

5、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限售期内，211名激励对象中因有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09,900股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成绩为C，按照相关规定将对其本期内可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50%（即1,995股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故有204名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2019年6月4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总股数由原1,647,000股相应调整为2,305,800股，参与解禁的204名激励对象第一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为656,775股。

6、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以及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对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述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2,24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1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情况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并于2019年6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text{即： } Q=Q_0 \times (1+n) = 1,647,000 \times (1+0.4) = 2,305,800 \text{ 股}$$

转增股本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预留限

制性股票的总股数由原 1,647,000 股相应调整为 2,305,800 股，本次解禁涉及的 196 名激励对象第二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为 639,135 股。

## 2、增发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上市流通，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 1、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届满。

### 2、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2019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为：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53亿元。</p>	<p>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0亿元，达到了业绩考核指标。</p>								
4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或者C的前提下，才可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784 1045 963"> <thead> <tr> <th>个人绩效考核等级</th> <th>对应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B</td> <td>100%</td> </tr> <tr> <td>C</td> <td>50%</td> </tr> <tr> <td>D、E</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A、B	100%	C	50%	D、E	0	<p>2019年度，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6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639,135股，其中194名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除限售绩效考核等级为“A、B”，符合100%解锁比例，2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成绩为C，对其本期内可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50%进行解除限售。</p>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A、B	100%									
C	50%									
D、E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6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639,135股。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因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成绩为C，按照相关规定将对其本期内可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50%进行解除限售。故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共196名，可解除限售数量为639,135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896%，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王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80,000 <sup>注</sup>	84,000 <sup>注</sup>	112,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计 195 人）	1,850,800	555,135	785,995
合计	<b>2,130,800</b>	<b>639,135</b>	<b>897,995</b>

注：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合计持有数量在转增股本后相应进行了调整，并对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在计算时保留了整数，不足 1 股的股份数量计入激励计划剩余存续期内。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军参与本次解禁数量为 84,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 股，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即 52,500 股），截至目前王军先生持有公司流通股 14,000 股，故本次解限后实际新增可上市可流通数量为 38,500 股。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满足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解锁条件，194 名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除限售绩效考核等级为“A、B”，符合 100%解锁比例，另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成绩为 C，按照相关规定将对其本期内可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 50%进行解除限售。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锁定期届满后对 19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639,135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创造价值，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19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639,135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因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另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成绩为 C，按照相关规定将对其本期内可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 50%进行解除限售；监事会同意为公司 19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39,135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0.0896%。

##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